

证券代码：188270

证券简称：21中铁Y4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166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2,195,983股减少至24,750,629,81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52,195,983元减少为24,750,629,817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鉴于本次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21中铁Y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270

（三）证券简称：21 中铁 Y4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05%。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6、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月17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

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方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备查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9铁工06”“21铁工01”“21铁工02”“21铁工Y1”“21铁工Y2”“22铁工01”“22铁工02”“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22铁工04”“21中铁Y3”“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22铁工Y4”“21铁工Y6”“21铁工Y8”“铁工YK17”“铁工YK18”“22铁工Y5”“22铁工Y6”“铁工YK02”“铁工YK13”“铁工YK14”“铁工YK03”“铁工YK04”“铁工YK19”“铁工YK20”“铁工YK05”“铁工YK06”“铁工YK22”“铁工YK07”“铁工YK08”“铁工YK15”“铁工YK16”“铁工KY09”“铁工KY10”“铁工YK11”“铁工YK1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8日